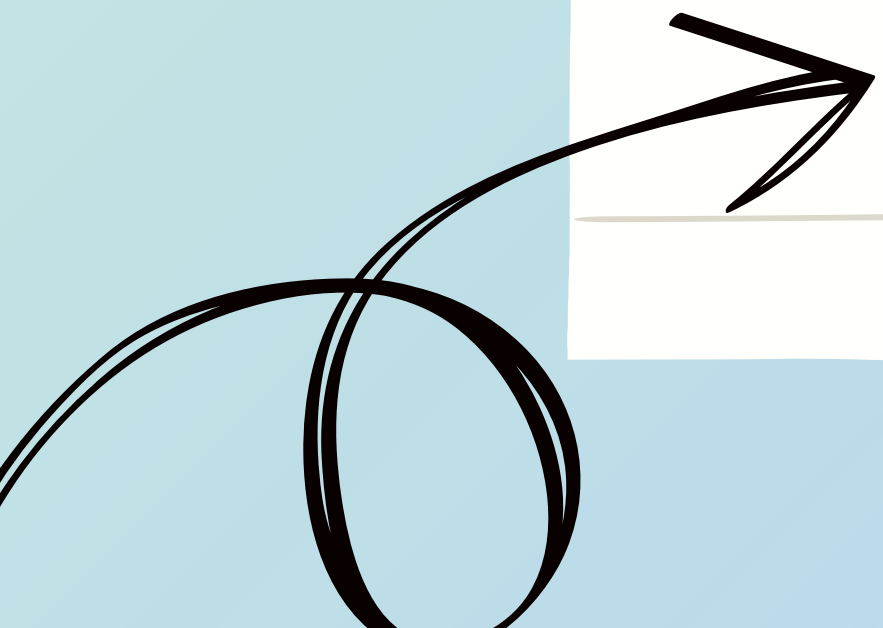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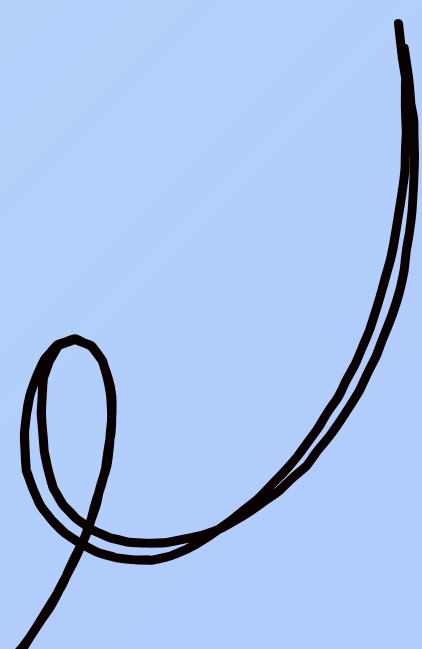


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 通報及復學業務宣導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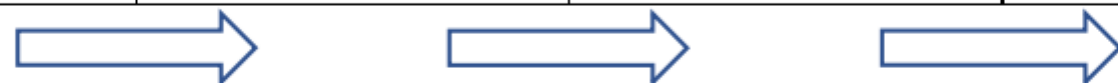


一、強迫入學進程

※ 開立罰鍰書前，請各校填具開立罰鍰書評估表予區公所，各區公所得視情況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並邀請學校或轄區警政單位等一同與會，做合適之輔導或處置。

(一)持續中輟者—以天數累進(非行蹤不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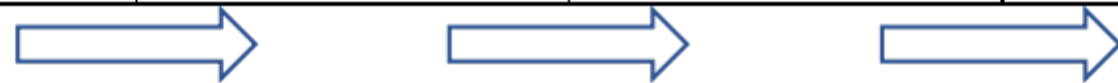
第 1 次中輟	持續中輟		
第1次中輟 (勸止書)	5 日未復學 (第 1 次警告書)	5 日未復學 (第 2 次警告書)	5 日未復學 (罰鍰書)



- 註：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92091 號函釋示，倘該生於區公所執行勸止、警告或罰鍰任一階段辦理復學手續，則該次中輟行為即視為終止(消滅)，學生於下次中輟行為發生後，區公所需從勸止書重新開立。
2. 區公所開立警告書與罰鍰書，其「5 日」之計算方式為家長及學校收到公文之日為起始日。

(二)長期缺課者—以次數累進(以學期計)

第1次長缺 (勸止書)	第2次長缺 (第1次警告書)	第3次長缺 (第2次警告書)	第4次(含)以上長缺 (罰鍰書)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王立心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49317@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學輔校安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56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561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各國中小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
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4月1日召開之「為本市中輟學生之虞學生穩定就學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合作模式，自113學年度起（113年8月1日）開始實施。
- 三、業務相關疑義，可逕洽釋疑如下：
 - (一)中輟通報及追輔業務：本局學輔校安室(分機7457至7458)。
 - (二)各區公所執行強迫入學行政處分(勸止、警告及裁罰)業務：本局國中教育科(分機7521)。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4/06/20
文 12:02:54

二、中輟預防計畫

- 請學校除**掌握每日中輟生追輔情形**外，亦掌握**中輟之虞學生（含長期缺課學生、長期請假學生）出缺席情形**，結合跨網絡單位合作及時提供相關追輔措施。
- 倘有「無故未到校」或出缺席不穩定情形，除了家訪外（原住民學生請邀各區原服員一起家訪），並請**視個案情形，邀網絡單位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追輔對策**。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預防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處理暨通報及復學實施計畫」，於113年5月16日桃教學字第1130045904號函諒達學校在案，提供學校列管中途輟學之虞高關懷個案，自第0天至第4天學校導師、各處室重點工作SOP程序，供學校追輔學生參考。



二、中輟預防計畫

無故未到校天數	主責單位	處理重點摘要
第0天 (中輟之虞學生，有長期缺課、長期請假情形)	校長、導師、學務處(教導處)、輔導室、教務處	1.校長：掌握每日校內中輟之虞學生就學穩定情形並整合資源介入，統籌督導各處室執行情形，落實預防中輟各項作為。 2.導師：主動掌握關懷學生出缺席情形，並尋求各處室資源協助。 3.學務處(教導處)：每月對長期請假或出缺勤不正常之學生進行列管。 4.輔導室：視個案需求邀請導師及跨網絡單位召開個案會議。 5.教務處：補救教學資源介入，設計多元彈性、適性化課程。
第1天	導師、學務處(教導處)	1.導師：除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外，向學務處(教導處)報備無故未到校學生出缺席情形。 2.倘有緊急或可能危險之情事，導師應立即向學務處(教導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教導處)派員協同導師進行家訪。

二、中輟預防計畫

無故未到校天數	主責單位	處理重點摘要
第2天	導師、 學務處 (教導處)	1.導師：立即向學務處(教導處)聯繫，學務處(教導處)派員協同導師家訪 2.學務處(教導處)：視學生情形評估是否需要邀請警政、里長等單位一同前往，倘屬原住民學生請與原服員聯繫家訪；倘家訪學生人數眾多，請校長召開會議統整學校人力，應將處理情形以紀錄留存，並提報學生名單及相關紀錄給輔導室。 3.輔導室：與導師共同討論學生未到學校之可能原因，並視學生狀況與導師及學務處(教導處)共同家訪及追蹤輔導且將處理情形以紀錄留存。
第3天	校長、 導師、 學務處 (教導處)、 輔導室	1.學生如仍原因不明未到校者：導師除持續與學務處(教導處)共同家訪外，學務處(教導處)邀輔導室等單位，視學生情況報請校長主持召開跨網絡單位「中輟之虞學生協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針對學生就學狀況研商對策，如仍未到校，會知註冊組並於當日應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學務處(教導處)提報學生名單給輔導室。 2.學生如已知原因未到校者、或已到校者：輔導室邀集學務處及校內各處室，報請校長主持個案會議啟動追蹤輔導措施。

二、中輟預防計畫

無故未到校天數	主責單位	處理重點摘要
第4天	校長、導師、學務處(教導處)、教務處、輔導室	校長：統籌督導並掌握中輟之虞及中輟生追輔情形。 1.如學生仍未到校：當天上午請導師持續聯繫家長與學生，督促學生到校，並向學務處(教導處)報備，學務處續協同導師及輔導室家訪，視情形邀請跨網絡單位(警政、社政、里長、原服員等)一同前往；教務處進行中輟通報，輔導室報請校長主持跨網絡個案會議，啟動跨單位追蹤輔導措施。 2.學生如已到校：導師及學務處（教導處）主動積極關心學生，提供在校所需協助；教務處與導師合作針對學生缺課期間課程研議補救教學計畫，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及標準，提供輔導室適性化、高關懷師資及課程安排、授課教室空間等；輔導室則由專輔教師提供介入性輔導。

三、出境解列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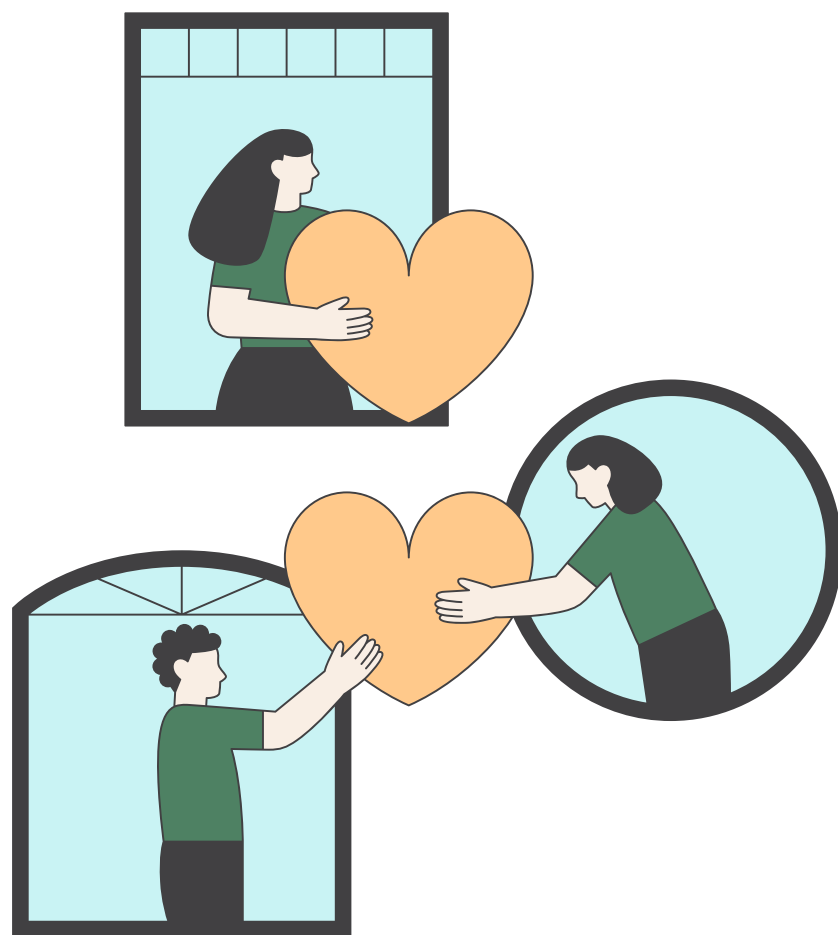
- 倘有學生中輟期間「出境」暫時解除中輟列管個案，請應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定期行文至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案生是否有入境相關資訊，俾利後續追輔。
- 若需刪除教育部建置中輟系統案生中輟資料，請註明刪除原因(如：誤報、死亡、出境後未再入境等)及檢附證明文件(如：中輟/長缺通報表、出缺席紀錄表、出入境查詢表等)密件函文至教育局。

四、主責區公所

- 另依國教署110年4月15日「110年度第1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5條規定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 爰有關執行強迫入學相關事宜，由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為主責執行單位，並請學籍所在地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五、國小轉銜至國中

- 倘貴校有國小長期中輟學生，**於國小階段結束前尚未復學**，應將該筆學生中輟通報資料，請先行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資料結案及轉銜至「新生未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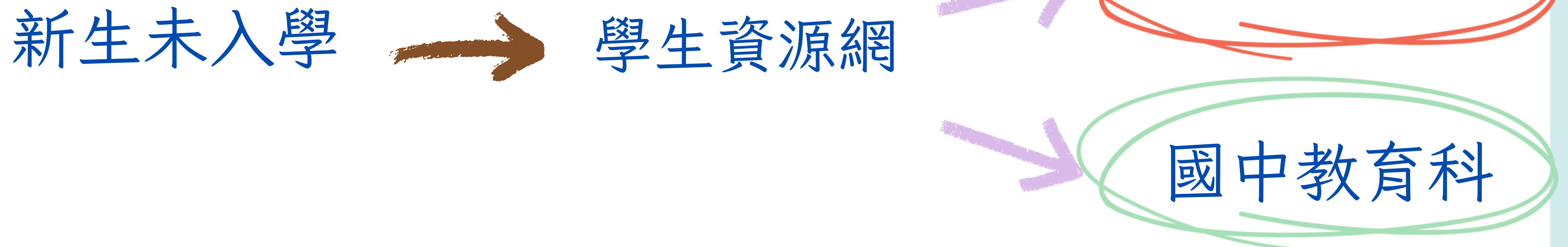
六、113學年度學生總數維護

- 全國「學生總人數維護」每學年**僅1次填全校人數**。
- **學期中學生總人數無法異動**。
- 請無論是填報資料或數據，務必慎重檢視無誤再送出，送出後系統不得填報者修改。
- 請學校於**113年9月13日(五)下午5時前**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完成113學年度學生總數。

七、新生未入學與中輟生通報



依階段別分



八、到校復學

- 學生實際到校便可即時進行復學通報，避免延遲復學程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九、收容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

- 中輟生經法院裁定收容觀護所，入所時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工作日內電話通知該校，請學校於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登載「復學就讀措施」，矯正署於5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校備查。
- 當法院裁定出觀護所後且不需持續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則該署於5個工作日內以密件函知學校，請校方即刻聯繫案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確認，並要求學生立即返校就學。如學生仍未依中輟規定返校，請依中輟相關規定通報中輟並進行追蹤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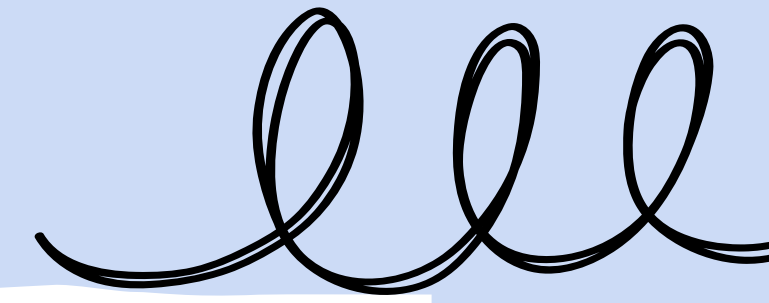
十、監察院糾正某縣新生未入學案例

- 「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第11條規定略以，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12條、第13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區公所處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 維護兒少教育權同時，如面臨法令規定與家長選擇權衝突時，仍應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依本市各國中小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期程辦理

十、監察院糾正某縣新生未入學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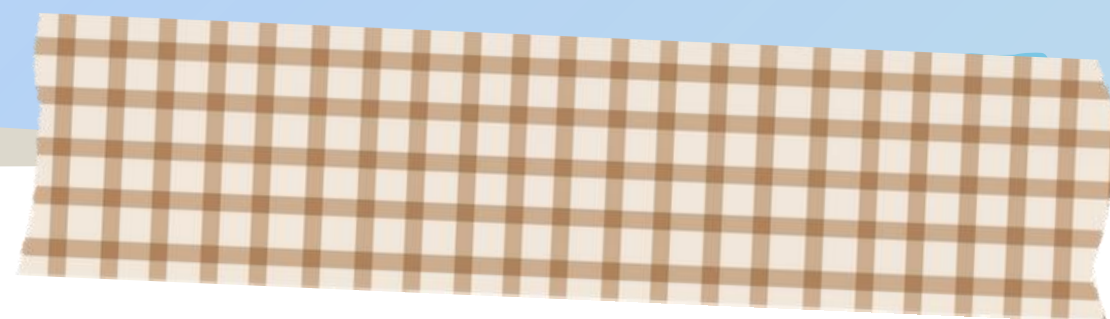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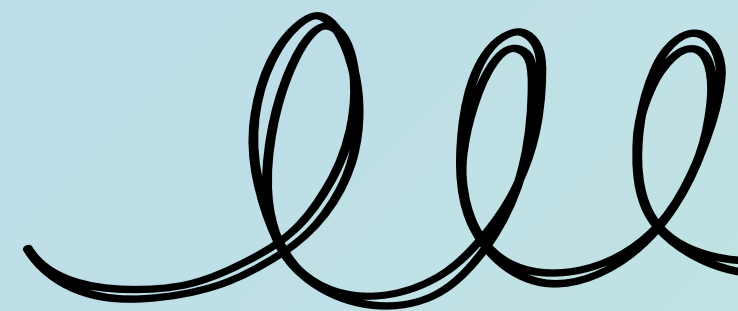
- 倘家長拒絕並妨礙適齡子女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通報及聯繫社政由社工介入評估，社會局處視訪視評估結果，依同法第97條規定，倘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另依衛福部111年7月13日衛部護字第1111440624號函示，上開罰則適用之疑義，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之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適用同法第102條，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依限完成者則免依第97條處以罰鍰；惟未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或其拒不接受、未完成時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第102條第3項裁處罰鍰，促使其履行親職教育外，亦可依第97規定進行裁罰。

十、監察院糾正某縣新生未入學案例



請應加強結合警政、社政、衛政、原民局(處)等相關網絡資源單位，共同研商策略改善，針對失蹤及協尋未果個案，應積極連結跨網絡專案討論或提高至府層級研商對策，透過資源運用維護學生人身安全及受教權益。

- 倘有中輟學生請校內先行且定期召開跨網絡個案會議，視個案情形邀請**社政、區公所、里長、警政、衛政等跨網絡單位研商追輔對策**。本局亦提供線上中輟生專案計畫、適性化計畫、探索體驗計畫等供學校申請，追輔個案若有需求，請學校依公告計畫檢具相關申請資料向本局申請，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局校安室承辦人。
- 請各校**積極評估與整合有關資源以輔導個案復學**以維護其就學權益，應積極掌握中輟生復學與輔導，以零中輟為目標，透過多元適性之課程，協助銜接校內生活、穩定就學，**如涉兒少保護案件，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THANKS FOR
LISTENING!

